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卓远绩评字〔2026〕11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17-3609761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6〕4号）等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5月20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能

（1）县住建局委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保障，住房维修资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住房维修资金管理（包括合作建房和集资建房）政策，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统筹协调日常管理工作方针的政策。

（2）负责全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项目报批，建设，管理，规费减免，补贴审批工作。

（3）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及销售对象资格审查，监督稽查和相关统计工作；负责廉租房租赁及租赁对象资格审查。

（4）负责直属公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房屋租赁工作。

（5）完成县住建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2.机构设置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所属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是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房屋管理、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供暖相关服务，住房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房屋管理、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供暖相关服务，住房保障工作。

3.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单位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9人；临聘人员1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年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共计33,604,330.8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15,430.8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8,900.00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财政预算支出共计33,604,330.83元。

（1）基本支出2,121,503.24元，其中人员经费1,423,245.00元，日常公用经费698,258.24元。

（2）项目支出31,482,827.59元。

3.2025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25年末结转结余资金0.00元。

4.“三公”经费支出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元。

5.固定资产管理

2025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6,060,340.45元，累计折旧5,744,998.67元，净值315,341.78元。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1）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详见表2）

表1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单位）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3,604,330.83	0.00	29,615,430.83	3,988,900.00	0.00

部门（单位）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3,604,330.83	2,121,503.24	1,423,245.00	698,258.24	31,482,827.59	0.00

表2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情况

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情况（元）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任务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2025年重点项目强化用地保障、资金争取、协调服务，抓早项目开工；持续优化施工方案，深化项目包抓制，积极疏通项目堵点，抓快开工项目进度，全力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2）抓好前期项目保障。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投用一批”的可持续发展思路，在做好城市建设项目高标准包装入库的同时，2025年重点前期项目要素保障，在资金争取、用地申报、方案设计等方面加强协调，

争取早日将前期项目转化为重点项目拉开实施。加快城市棚改步伐。持续加速推进棚改攻坚三年行动，推动6大片区棚户区改造突破发展。加快南街片区棚改项目“印象陇州”5栋住宅楼施工进度，加速东片区100户房屋征收进度；加快东大街中段片区2号安置楼回迁，积极协调处置东大街中段遗留问题，为1号安置楼群众办证创造条件；加快北坡西路片区二期拆迁征收，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加快启动水银河片区“三角地”剩余11户群众房屋征收拆迁，加快北贤华府5号安置楼建设，争取6月底前完成回迁；农机修造厂片区一期签订房屋征收协议131户，加快一期剩余90户征收，完成项目施工方案设计，尽快拉开安置楼建设，启动区间规划路施工建设。持续老旧小区改造。一是抓快接续项目改造。加速推进改造项目，加快工商局家属楼、君安三公司家属楼、陇州宾馆家属楼、供销社家属楼。

（3）抓实新开项目改造。加大中省市配套资金争取力度，年初拉开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汭岸花园小区改造，改造群众老旧住宅1348户。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以市政公用设施完善和基础设施提升为抓手，全面增强城市承载能力。贯通城市路网。加快中山大桥和营沟路施工图设计，积极争取用地报批，为项目开工做好保障，适时启动营沟大桥及营沟路、中山大桥、光明路等路网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

（4）实施生态工程。加快南大街雨污分流改造收尾，完成道沿、路面等配套提升。拉开东大街、西大街、北大

街、尚德路4条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改造任务。加快陇县城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节能改造项目，供热季前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加快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前期准备和用地保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启动我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加快陇县天然气农村网点建设项目推进，铺设县城至曹家湾镇、固关镇、温水镇、河北镇、新集川镇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道和供气站及配套设施建设。

（5）提升城市品位。加速推进印象陇州城市综合体、江河星诚商业综合体、陇盛佳苑二期、新冠森城市综合体二期、东郡华府商住小区、海棠陇县度假酒店等建设项目，增强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位扮靓城市环境，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2.部门绩效目标

（1）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汭岸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9栋楼、1348户、房屋建筑面积5.0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棉纺厂等3个老旧小区和居泰园等14个老旧小区2个改造项目，共计31栋楼、1102户、房屋建筑面积9.29万平方米铺设排水管网，供水管网，供热管网，供气管网等设施改造项目，美化小区环境。

（2）棚户区改造。提升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居住生活，整体提升城市品位。

（3）保障房管理。提升保障性住房资产和资金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住房资源公平分配和可持续利用。

（4）国有资产管理。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提升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陇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5.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6.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评价目的

将资金使用和安全作为绩效评价重点，发挥预算绩效在构筑资金安全防线上的关键环节作用和导向作用。一是对部门基本情况，部门机关内设机构与相关规定是否相符，各部门是否履行主要职责等情况进行评价；二是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三是对部门政策落实，职能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四是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发挥“以评促管”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益，为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提供依据。

（三）评价内容

重点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统筹能力、内部管控效率以及核心职能的履行效果。以及部门战略目标与预算的匹配度、各项职能的产出与效益、资产管理与配置优化情况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原则，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资料审核、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座谈问询、实地走访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核查部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及履职成效等资料数据，逐项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影响部门履职成效与资金效益的各类因素，广泛收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评价意见，结合定量数据与定性表现进行综合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反映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水平，确保评价结论真实可靠、有据可依，最终形成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专项报告。

（五）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详见表3）

表3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S	S≥90	90＞S≥80	80＞S≥60	S＜60

（六）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从目标设置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3分，得分12.5分。（详见表4）

表4　绩效指标分析表——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3	目标设置	4	职责明确	1	1
				活动合规性	1	1
				预算编制准确性	1	0.5
				目标覆盖率	1	1
		预算配置	9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合计	13	-	13	-	13	12.5

1.目标设置方面

（1）职责明确方面

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

（2）活动合规性方面

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3）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

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等预算。

（4）目标覆盖率方面

部门职能任务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置覆盖面全、维度完整、范围精准，绩效目标体系完整涵盖部门法定职能、年度重点工作。

2.预算配置方面

（1）在职人员控制率方面

部门核定人员编制9人，临聘人员13人；2025年度实有在职人员22人，其中事业编人员9人，无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单位严格按照核定编制数管控人员规模，在岗人员数量控制在编制限额范围内，人员编制管理规范、用工秩序合规，有效实现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的精细化管控。

（2）“三公”经费变动率方面

部门2025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三公”

经费支出发生，本年度不存在“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情况。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要求，持续从严管控公务运行成本，经费支出合规规范，未发生违规“三公”经费支出行为。

（3）重点支出安排率方面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59分，得分47分。（详见表5）

表5　绩效指标分析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59	预算执行	31	预算完成率	4	4
				预算调整率	3	0
				支付进度率	5	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3	3
				应付款控制率	3	0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	2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财务核算规范性	4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整性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2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债务管理	2	2
		预算执行	6	资产管理完全性	3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59		59		59	47

1.预算执行：通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0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完成率方面

部门上年结转资金0.00元，年初预算1,284,592.93元，本年追加预算32,319,737.90元，全年预算收入33,604,330.83元，预算完成率100%。

（2）预算调整率方面

本年预算追加32,319,737.90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7,234,275.93元，这部分金额未在财政预算金额范围内），年初预算1,284,592.93元，预算调整率251.58%。

（3）支付进度率方面

以3月、6月、9月、12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全年预算收入33,604,330.83元，其中：3月底公共财政支出金额16,357,380.99元，序时进度25%，实际支出进度49%；6月

底公共财政支出金额27,461,636.55元，序时进度50%，实际支出进度82%；9月底公共财政支出金额30,304,042.85元，序时进度75%，实际支出进度90%；12月底公共财政支出金额33,604,330.83元，序时进度100%，实际支出进度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6）

表6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考核时点	全年预算总额	序时进度要求	序时应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执行进度	进度对比（实际－序时）
3月底	33,604,330.83	25%	8,401,082.71	16,357,380.99	49%	+24%
6月底	33,604,330.83	50%	16,802,165.42	27,461,636.55	82%	+32%
9月底	33,604,330.83	75%	25,203,248.12	30,304,042.85	90%	+15%
12月底	3,3604,330.83	100%	33,604,330.83	33,604,330.83	100.00%	-

（4）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方面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合计31,482,827.59元，其中年初预算182,520.00元，年中追加31,300,307.59元，全年实际支出31,482,827.59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100%。

（5）“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执行良好。

（6）应收款压缩率方面

2024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1,646,355.86元，202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7,437,255.28元，应收账款压缩率452%，存量往来款项未完成清理压减。

（7）应付款控制率方面

2024年期末“应付账款”科目余额为0.00元，2025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009,973.23元；2024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55,485.91元，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60,485.91元；应付账款压缩率＜0，往来款项清理管控力度不足，资金往来账务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8）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0.00元，2025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0.00元，符合财政结转管理规定，变动率不予计算，本项达标。

（8）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38,618.24元，全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698,258.24元，大幅超出年初核定预算规模，公用经费预算约束管控未落实到位，预算编制测算不充分。

（9）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方面

2025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实际也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较好。

2.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7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信息公开性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财务核算规范性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但存在一点不足之处：保障房押金退还不能通过“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单位存在科目混用、账务处理不合规问题。

（3）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组织责任体系等制度均已较为完善。

（4）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方面

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齐全，填写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资料基本完整。

（5）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方面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编制及时，但报告内数据存在几处不合理的地方。一是指标重复、内容同质化。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都下设三级指标“改造实施项目，为提升设施使用率”，同一内容重复计分，评价冗余；生态环境成本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条三级指标文字完全一致，均表述“便于群众出行、推动城市化发展”，无差异化评价内容；经济效益指标内“加大对施工企业及群众安全宣传引导”属于民生宣传、社会治理内容，错归至经济效益板块，经济效益板块缺少项目资金节约、改造投资收益等专属经济维度指标。二是指标归类逻辑错位。经费控制率归属错误，经费控制率属于财政资

金、预算管控范畴，应归属于经济成本，表格错误放置在“社会成本”二级指标下，混淆经济成本（资金管控）与社会成本（群众协调、民生损耗）的定义边界；“单位制定的各类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归类不合理。该指标是单位内部综合管理、整体工作时效类要求，和生态、环境投入管控无关联，却被放在生态环境成本项下，导致生态环境成本板块无真正衡量绿化、环保施工、人居改造成本的专项指标，该二级板块评价失效。

（6）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

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基本合规。

（7）债务管理方面

2025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资产管理：通过资产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

2025年度单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核对不到位，存在多套系统资产数据不一致问题。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5,920,919.97元，累计折旧5,743,062.35元，净值177,857.62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5,934,937.09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5,717,490.86元，固定资产净值217,446.23元。同时单位资产年报填报固定资产相关数据与

一体化资产模块、财务账面核算数据三者均不匹配。财务账、资产系统、资产年报数据相互脱节。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7）

表7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序号	期间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5,880,715.52	5,929,298.79	-48,583.26	
		累计折旧	5,737,643.23	5,693,236.94	44,406.29	
		净值	143,072.29	236,061.85	-92,989.56	
2	期中增减	原值	40,204.45	5,638.30	34,566.15	
		累计折旧	-5419.12	-24253.92	-18,834.80	
3	期末数	原值	5,920,919.97	5,934,937.09	-14,017.12	
		累计折旧	5,743,062.35	5,717,490.86	25,571.49	
		净值	177,857.62	217,446.23	-39,588.61	

（2）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产出

产出情况主要从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5分，得分15分（详见表8）

表8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5	职责履行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5
合计	15	—	—	15	15

1.《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方面

2025年度住房保障中心部门紧扣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国有资产运营、党建引领及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圆满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各项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在住房领域集中整治与保障房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规范保障房分配流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线上初审、线下核查、摇号公示”模式，全年完成3批次保障房配租，精准保障新就业群体、外来务工人员及低收入困难群体住房需求；同步落实动态监管，实现房源与承租人信息实时更新，提升房源利用效率。二是抓实年审及租金收缴工作，对3394户保障家庭开展大数据比对与入户核查，为3216户合格家庭完成资格核验，向18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下发限期腾退告知书；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实地核查、群众举报、数据比对等方式，严查违规转租、空置等问题，累计处置违规141户、清退违规房源141套，有效整治住房租赁乱象，维护住房领域良好秩序。

（2）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上，全力推进民生改造工程，2025年计划总投资9500万元，实施3个项目、18个老旧小区改造，覆盖44栋楼栋、2018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达13.19万平方米。项目涵盖基础设施升级、道路修缮、适老化及适儿化改造等内容，补齐小区功能短板。其中岸花园小区改造项目按期竣工交付，棉纺厂、居泰园小区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整体工程进度有序可控，改造后小区居住环境大幅优化，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围绕保障房物业与维修服务，

持续提升居住服务水平。一方面健全物业考核机制，申请232万元维修资金完成多个小区监控系统升级，开展电梯维保、加装电动车阻车系统、消防设施全面排查等安全改造工作，夯实小区安全居住基础。另一方面修订维修管理制度，搭建快速维修响应机制，组建专职维修队伍、畅通报修渠道，全年累计办结各类维修事项186处，做到小问题及时处置、复杂问题限时办结，维修办结率与群众认可度保持较高水平。

2.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方面

2025年是陇县县城城市更新与住房保障事业提速增效的关键一年，住房保障中心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紧扣“民生保障、城市提质、资产增效”三大核心目标，以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配套升级为两大主线工程，统筹推进城市功能完善与民生服务提升。所有项目均严格遵循“前期科学论证、过程严管质量、后期监管运营”的实施路径，在破解城市老化难题、补齐民生配套短板、夯实国有资产运营基础上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筑牢住房保障与城市更新支撑。

（四）效益

产出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3分，得分9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效果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3	社会效益	履职效益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奖惩	3	0
总分	**13**	—	—	**13**	**9**

1.履职效益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保障性资产保值增值率97%。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力支撑县域经济增长。

（2）社会效益方面：为了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推动我县城市更新，建设特色城镇持续发力。

（3）生态效益方面：美化环境，便于群众出行，构建和谐家园，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4）可持续影响：建立健全保障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后物业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改造成果。

2.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通过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实地访谈等方式，服务对象、群众等对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各项履职服务评价较好、较为认可，综合分析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满意度为97%。

3.奖惩方面

2025年陇县住房保障中心未获得中省市与主要履职相关的表彰奖励。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5年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紧扣县委、县政府城市更新、住房保障工作部署，聚焦保障房管理、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区基础设施提质核心工作，扎实落地民生项目，兜牢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底线，年度业务目标基本完成，辖区居住环境、城市品质稳步提升。

从决策维度看，项目立项、政策设计、预算编制整体合规，符合中省市住房保障工作部署及全县城市发展规划；从过程维度看，财政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工程质量管控总体规范，未发生重大资金使用违规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从产出维度看，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房管理三大类重点项目均按期完成既定建设任务，工程实物产出及质量目标基本实现；从效益维度看，辖区居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住房保障领域民生效益、社会效益、治理效益同步显现，群众满意度较往年明显提升。但单位在财务核算管控、资产台账管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等方面存在多处短板弱项，是本次绩效失分的主要原因。整体存在财务处理不规范、资产管理账证账实不符、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往来款项管控薄弱等问题，部门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需要在后续工作中精准施策、持续改进完善。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5分，整体评价等级结论为“良好”。（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五、存在问题

（一）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保障房押金账务核算不准确。保障房押金属于暂收应退往来款项，退还押金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归集不规范；往来款项长期不清理。往来款项未及时清欠，并且其他应付款科目出现负数。

（二）三方资产数据脱节，固定资产财务管理不规范。系统账面数据不符。预算一体化资产模块、财务核算会计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差额长期存在，资产计提折旧

不同步、资产增减账务不同步，未核对财务、一体化资产台账，两个数据互不匹配，无法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存量。

（三）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科学，逻辑混乱、错配重复问题突出。一是指标归类逻辑错位，核心指标归属混乱。将属于财政资金预算管控范畴的经费控制率错归至社会成本指标项下，混淆经济成本与社会成本定义；将单位内部综合管理的年度工作目标按时完成率放置于生态环境成本项下，生态环境成本无对应专项评价指标，该评价板块形同虚设。二是指标同质化、重复计分存在问题。经济成本与社会成本重复设置“改造实施项目设施使用率”指标，生态成本和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便于群众出行”几乎完全一致，存在无效计分、评价冗余问题。三是指标属性错配，维度缺失。将安全宣传、民生引导等社会效益内容归为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板块缺少资金节约、资产增值等专属评价维度，指标体系专业性、规范性不足。

六、建议

（一）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零行动，对其他应付款负数余额逐项核查成因，完成账务调整。

（二）健全资产财务对账机制，实现账账、账表相符。限期核实资产数据差异，复盘全年资产购入、报废、调拨、折旧业务，逐一核对一体化资产模块、财务账面数据，确保财务账簿、一体化资产台账、资产盘点表，数据完全一致。

（三）全面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规范指标设计逻辑。一是立即整改指标错配问题，将经费控制率调整至经济成本指

标项下，删除生态环境成本项下内部管理类无关指标，补充绿化改造、施工环保、人居环境治理等贴合行业的生态成本专属指标。二是清理同质化、重复指标，删除重复计分的设施使用率指标、便于群众出行，推动城市化发展的指标，重新梳理各维度指标属性，严格区分经济、社会、生态、管理类指标边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

1.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项目评价报告得分表

3.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祁　盼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张珊珊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万静静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师

史雅倩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师

王　苗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师

周　莎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师

附件 2

陇县住房保障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13分）	目标设定（4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1
		活动合规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得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得0分）	1	1
		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0.5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0.5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1	0.5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1
	预算配置（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三公”经费变动比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目标值≤0；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3×10，变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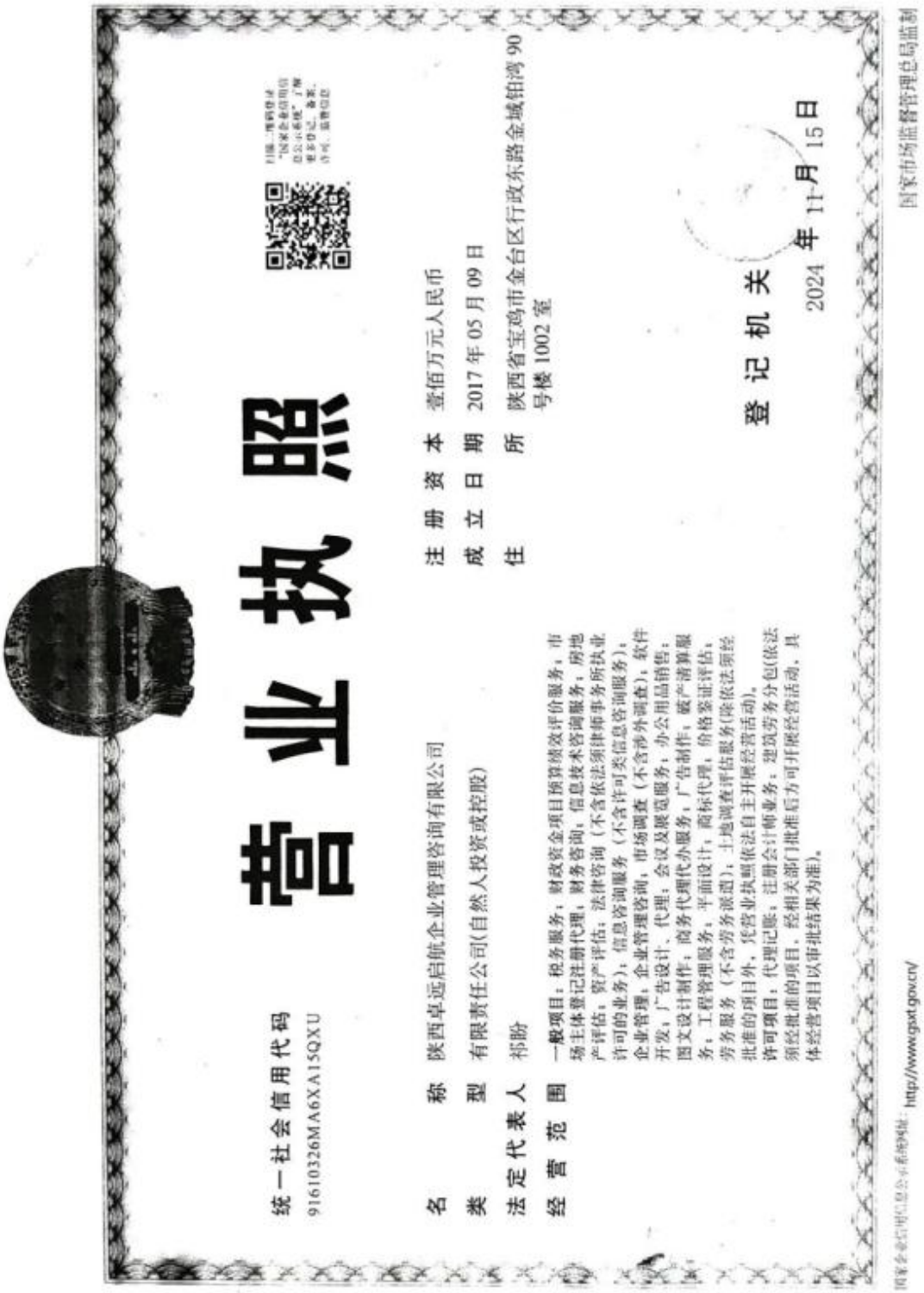
			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重点支出安排（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3
过程（59分）	预算执行（31分）	预算完成率（4分）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调整率（3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3分；0-10%（含），得2分；10-20%（含），得1.5分；20-30% （含），得1分；大于30%不得分	3	0
		支付进度率（5分）	以3月、6月、9月、12月底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2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5	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3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x100%。完成率为100%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1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应收款压缩率（3分）	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3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3
		应付款控制率（3分）	部门得分=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100%。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20%得3分；控制率小于0得0分；控制率在0—2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0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管理（21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1项得0.5分	2	2
		财务核算规范性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2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1分；	4	3

		（4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其中两项（得3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得0分）	2	2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2分）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2分）；较完整、规范（得1分）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较好得1.5分	2	2
		预算指标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全部符合（得10分）；符合其中七项（得9分）；符合其中六项（得8分）；符合其中五项（得7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得0分）	8	8
		债务管理（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100%，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分值	2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符合全部三项（得3分）； 符合其中2项（得2分）；符合其中1项（得1分）；符合0项（得0分）。	3	0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3
产出（15分）	职责履行（1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5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5
效益（13分）	社会效益（13分）	履职效益（5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奖惩（3分）	奖惩情况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3	0
合计	**100**	**100**	-	**100**	**83.5**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6MA6XA15QXU
名 称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祁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商标代理；价格鉴证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金域铂湾 90 号楼 1002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